

社会治道变革的阶层品格与历史情境

——由桥村“婚变”事件再议新婚姻法

谭同学¹

(中山大学,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婚姻不只是私事,其变动乃社会转型与治道变革的一部分。1950年出台的新婚姻法极其注重保护社会中下阶层的品格,对社会治理与治道变革有深远影响。它虽不够专业化,但并非简单意识形态。而一味追求形式上专业化,却可能导致社会治理紊乱。因此,透视社会治道变革,尤应重视历史情境。

【关键词】新婚姻法 治道变革 阶层品格 历史情境

为理解乡村社会转型、分化与治理,在南岭北侧的湘东南桥村,2005到2006年连续8个月田野工作之后,笔者断断续续一直在做跟踪调查。就理解社会转型而言,婚姻无疑是一个重要的标志。毕竟,村民择偶、夫妻相处及婚姻变动,无不牵涉到一个社会的基本规则、观念。再加上,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社会变革或多或少离不开家庭变革。而新的家庭首先始于婚姻,由此,在社会治理上,若要改造社会或者引导社会变革,就不可避免涉及到婚姻制度变革。从此角度看,婚姻法不仅涉及当事人双方,同时也是一种社会治理手段。相应地,婚姻法变动,即是社会治道变革的一部分。

不过,笔者在桥村长期调研后发现,虽然婚姻在乡村社会中是再常见不过的现象,但从村民的视角出发,实践性地直接触及婚姻法的却很少。只有当婚姻出现了重大变故时,村民才会去尝试琢磨,婚姻法对他们意味着什么。而从一个外在于村庄的研究者视角出发,婚姻法这种平时“默默无闻”、在村民“婚变”时方露出真面目的特性,则正好为我们考察它作为一种社会治理之道的内在逻辑,提供了一个可观测、分析的“窗口”。在我国乡村,婚姻法变动最深刻的一次,无疑当属1950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新婚姻法”)。在此之前,民国政府虽也出台了相关法律,但在乡村社会中基本未能得到贯彻实施⁽¹⁾。在此之后,婚姻法虽然也历经多次修订,并有诸多司法解释问世,但都是在新婚姻法基本框架内展开的。本文从桥村两起“婚变”事件开始,对“新婚姻法”的基本特征及其对社会治道变革的影响,略作探讨。

一 作为社会治理之道的婚姻法

“新婚姻法”在湘东南开始实施后,桥村出现了多起“婚变”。但是,其中有一起“婚变”,在村民看来显得极不自然,也很不合理,因而具有“事件”意味。这起“婚变”的男主角名叫林培艺。在同龄村民中,林培艺文化程度较高(小学毕业)。林培艺与妻子金青凤,属童养媳婚,生有一子。1953年正月底到二月初,当地政府宣传“新婚姻法”时,林培艺以感情不和及父母包办婚姻为由,要求与金青凤离婚,并获得政府允许。按照当地传统,金青凤生有儿子,身体健康,与婆婆、兄嫂关系不错,曾照顾过公公并送其入土,林培艺根本无权离婚。况且,村民都知道林培艺离婚的缘由,实际上是他与堂嫂何彩凤有染并已有私生子(而此时何彩凤之夫正病危)。不到一个月,何彩凤同样以感情不和及父母包办婚姻为由与丈夫离婚(后者不久病逝),并迅速与林培艺结婚(依当地传统,她不能再嫁给林姓宗族任何人,否则属“乱伦”)。许多村民都谴责林培艺、何彩凤,却无法改变新政策。给林培艺

¹作者简介:谭同学,男,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南岭民族走廊社会分化与治理转型研究”(项目编号:16BMZ090)。

办离婚手续的区公所秘书，虽然也认为“没见过（林培艺）这么不讲良心的贫下中农”，却不得不照章办事。只不过，林培艺办完手续后，金青凤与之打闹并被推倒在地，该秘书即以林培艺在区公所门口闹市中殴打妇女为由，将之关押了7天（村民称之为“坐牢”）。至于村民，一方面以金青凤“命不好”作为此事的解释，另一方面于1964年夏向“四清”工作队提意见，免除了林培艺的生产队会计职务（此前无人能写会算，只能由他担任，此时新中国培养的第一批小学生已参加生产队劳动），算是一个惩罚。此外，林培艺、何彩凤在日常生活中也长期被其他村民孤立，直到八十年代中期才得以改变。

桥村另一村民林志正的两次“婚变”，也颇有“事件”意味，可与林培艺的“婚变”事件相参照。据村民反映，林志正在20世纪90年代长期从事偷盗，公安部门多次想抓他却苦于没有证据。1999年，因他公开保持外遇，其妻要求离婚，并揭发他偷盗所得竟高于20万元。为此，乡派出所干警将其拘留审问，但无论警方怎么审问，他均不承认。无奈之下，干警们只得将其放掉。此后数年，他一直不干活，但不仅马上建了一栋楼房，娶了一个妻子，而且自2004年起还包养了一个16岁的小姑娘做情妇。林志正与这两个女人长期同居在家，而且还常常向周围村民炫耀。久而久之，周边村民不仅认可了林志正有大、小两个“夫娘”（妻子），而且见怪不怪，连议论都少了。2010年，“小夫娘”为其生一子，此后矛盾丛生。2014年底，林志正宣布与“小夫娘”“离婚”，并将其净身赶出了家门，但留下了两人所生之子。“小夫娘”当然不仅找过林志正的亲戚和桥村干部“说理”，而且想到法院“告状”，理由是她与林志正属“事实婚姻”关系。但后来得知，根据现行婚姻法，他们只能算“非法同居”关系，而且解除这种关系，她甚至还得为孩子支付抚养费。同时，林志正还唆使妻子出面，以控告“小夫娘”侵犯了他们“夫妻共同财产”的“罪名”相威胁（依2011年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简称《婚姻法解释三》，她有此权利）。加上考虑到自己单独一人难以抚养儿子，“小夫娘”遂接受了这一结果。讽刺的是，次年林志正与其“大夫娘”也离了，后者也几乎净身出户。同样依《婚姻法解释三》，林志正取得了婚前所建的房子，而除了房子，他们家本无多少其他财产。对林志正的“婚变”事件，村民议论纷纷，法律竟然多次便宜了“流氓”（在他们眼中，林志正的“小夫娘”被玩弄了十多年并白白为他生了个儿子，其“大夫娘”也算被扫地出门）。

从以上案例不难看出，婚姻法在乡村社会实践中，绝不仅是涉及到当事人的利害得失，还与整个社会及其治理紧密相连。由此，将婚姻法作为一种社会治理手段进行考察，很有必要回溯其历史脉络。

1950年5月1日，新中国的第一部法律——“新婚姻法”公布施行。可是，“新婚姻法”在法学界，即使在婚姻法研究中，向来并非重要的研究对象。婚姻法研究者更关注1980年颁布的《婚姻法》，2001年修订的《婚姻法》，以及该年、2003年和2011年出台的三个司法解释。导致这种状况的原因，当然不能不说与法学研究日趋“热门”时，“新婚姻法”已成为“历史”有关。毕竟，研究者更为关注较晚近尤其是当下正在实践的法律，这几乎是一种常态。

不过，真正的缘由也并非全都如此。一些发表层次相对较高、研究较深入的成果表明，这背后不乏现代专业化法学术技术对“非专业化”的歧见。例如，有研究者从法的专业化程度分析入手，认为新婚姻法虽不乏进步之处，但其政治色彩浓于专业色彩，没有采纳专业化的亲属法，使得“婚姻家庭法律长期受到国家政治力量的干预”⁽¹⁾。就连反对以个人本位、权利本位的罗马法式“私法自治”原则让婚姻法“回归民法”，并主张应根据中国实际，坚持婚姻法作为独立部门法传统，而不是生硬与罗马法传统对接的学者，也委婉地表示，改革开放前中国的婚姻法的确缺少“罗马法”因素⁽²⁾。换句话说，不管主张中国的婚姻法应不应该对接罗马法传统，两种截然相反的观点对于“新婚姻法”都有一个相近判断，那就是它不够专业化。考虑到改革开放后，尤其是1990年代中期以后，中国法学趋向“热门”与言必称“罗马法”实属同一过程，“新婚姻法”被日益“专业化”并已有了些专业水准的法学研究者集体性冷落，就成了“正常”现象。

就此而言，重读“新婚姻法”，并不仅仅是思考法律专业技术的问题。它可能还涉及到如何在特定历史情境中，贴近历史经验实践的逻辑，去审视那场新旧交替的变革，及其多维、多重关系交叉的复杂特征。尤其是，若将婚姻法作为社会治理之道的一部分去审视治道变革，更为重要的问题，并不在于“新婚姻法”是否因为缺少“罗马法”因素，导致了在社会中道德有问题的个别人钻了法律的空子（如林培艺“婚变”事件），而在于其所要应对的社会治理问题，是否从根本上得到了解决。在形式上，《婚姻法解释三》或许的确比“新婚姻法”更符合“罗马法”品格，但在实质上，它未必就不会导致“流氓”占便宜的局面⁽³⁾（如林志正“婚

变”事件)。由此,出台“新婚姻法”,本身是社会治道变革的重要举措,从宏观上看它要面对的根本性社会治理问题是什么,解决得怎样,比起所谓的“专业化”,应是判断其成败得失更重要,亦更合理的标志。

二 “新婚姻法”的内容与阶层品格

重读“新婚姻法”,首先需简要回顾其主要内容。

在基本原则上,它强调“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禁止重婚、纳妾。禁止童养媳。禁止干涉寡妇婚姻自由。禁止任何人借婚姻关系问题索取财物”。此外,“凡因干涉婚姻自由而引起被干涉者的死亡或伤害者,干涉者一律应并负刑事的责任。”

在婚姻要件上,它申明了婚姻登记制度,强调结婚须男女双方本人完全自愿,并限定了结婚的年龄条件和禁止结婚的情形。同时,它还强调,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可离婚;“男女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经区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调解无效时,亦准予离婚”。

在夫妻关系方面,它强调“夫妻有互爱互敬、互相帮助、互相扶养、和睦团结、劳动生产、抚育子女,为家庭幸福和新社会建设而共同奋斗的义务”,以及“对于家庭财产有平等的所有权与处理权”、“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

在父母子女间关系方面,它强调“溺婴或其他类似的犯罪行为,严加禁止”,“夫对于其妻所抚养与前夫所生的子女或妻对于其夫所抚养与前妻所生的子女,不得虐待或歧视”。

以上内容的起草与颁布过程,总体上说是较为顺利的。具体如下:

1948年9月20日至10月6日,中央妇委在西柏坡召开了解放区妇女工作会议。会议筹备的主要负责人为中央妇委代理书记邓颖超。据时任中央妇委委员罗琼回忆,会议中的一天傍晚,刘少奇给中央妇委交代了一项任务。刘少奇表示:“新中国成立后,不能没有一部婚姻法,我们这么个五亿多人口的大国,没有一部婚姻法岂不乱套了?这个任务交给你们中央妇委,你们马上着手,先做些准备工作。”为此,刘少奇还给了邓颖超、罗琼等人一本《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供参考⁽¹⁾。中央妇委接受了这项任务。

此后,婚姻法起草小组成立,组长为邓颖超,成员包括帅孟奇、杨之华、康克清、李培之、罗琼、王汝琪等。其中,小组中唯一受过法学训练的王汝琪是执笔人。婚姻法起草小组还成立了专门的工作组对婚姻的现实状况进行调查。据该调查组调查:在山西、河北、察哈尔等解放的农村,民事案件中婚姻案件占33.3%—99%,在北平、天津、西安、哈尔滨等解放的城郊,该比例占11.9%—48.9%;在婚姻案件中,离婚或解除婚约的,前者平均为54%,后者平均为51%,而离婚的主要原因是包办、强迫、买卖婚姻、虐待妇女、重婚、通奸以及遗弃等,女方是原告的占58%—92%⁽²⁾。另据不完全统计,1949年1—11月,河北唐山专区发生妇女自杀和被杀事件185起,其中66人因夫妻感情不和自杀,28人因受公婆虐待自杀,5人因丈夫长期外出不归自杀,3人因父母包办婚姻自杀,7人被丈夫所杀⁽³⁾。

基于以上调查,同时参照《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起草小组对于废除包办强迫和买卖婚姻,实行一夫一妻制,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利益等基本原则,有高度一致的意见。但是,对于离婚的要件,起草小组内部却出现了比较大的分歧。

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中,关于离婚要件曾规定:“凡男女双方同意离婚的,即行离婚。男女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亦即行离婚。”据罗琼回忆,当时起草小组中不少人反对将此“离婚自由”内容写入新婚姻法。其理由主要有二:其一,“离婚太自由了不利于社会稳定”;其二,当时“马上就要进城了,怕进城以后,一些干部以‘离婚自由’为借口,另有新爱,把农村的原配

抛弃了”⁽⁴⁾。

在这个问题上,邓颖超属于少数派,但非常坚决地主张“一方坚持离婚可以离婚”。对此主张,她曾给出如下理由:“中国社会最受压迫的是妇女,婚姻问题上妇女的痛苦最多。早婚、老少婚、买卖婚是普遍现象,如不根绝就谈不上婚姻自由。妇女要求离婚,往往不允许,即在党内也如此。所以‘一方坚持要离就让离’是主要根据妇女利益提出的。如果加上很多条件,基本上要离的还是要离,反而给下边的干部一个控制的借口。过去没有这一条,曾发生很多悲剧。今天规定婚姻法是原则性的规定,破坏旧的,建立新的,就必须针对男女不平等现象,给妇女以保障。”⁽⁵⁾

1950年1月21日,中央妇委将《婚姻条例》草案报送党中央,同时附了一封邓颖超的信。在这封给毛泽东、刘少奇、朱德、任弼时、周恩来和王明的信中,邓颖超再次提到了以上争论。她写道:“几经争论,几度修改,有些问题,已经得到解决,但争论的主要问题,即一方坚持离婚,即可离婚,不附任何条件一则,至今仍意见分歧,尚未能取得一致。对于此点反对者是较多数人,赞成者包括我及少数人……请中央参阅作最后决定。”⁽¹⁾4月13日,中央妇委起草的《婚姻条例》草案,经稍作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草案,并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通过。其中,“离婚自由”的条款在列。

从以上内容和争论来看,“新婚姻法”的主线索是非常清晰的。它反对的首先是未经妇女主观同意的婚姻,以及婚姻中对女性的伤害。前者包括包办(含童养媳)、强迫、买卖婚姻,后者包括重婚、纳妾、通奸、虐待、遗弃和溺(女)婴。与此同时,它正面倡导的则包括夫妻互爱互敬、权利平等。婚姻法起草小组中虽然就离婚的要件有不同的意见,但其争论的实质并非要贯彻以上原则的问题,而在具体的法律条文及其实践能否起到贯彻原则的作用。反对“离婚自由”者,乃是担忧社会中的强势群体,如大量即将因革命胜利而有地位的干部,可能会利用此条款伤害其原配。也即,其本意并非要给妇女离婚增加更多的限制。而邓颖超坚持将此条款写入婚姻法,其着眼点显然是更广大范围内婚姻的普遍状况,以及对普通妇女权益保障的考虑。这在其陈述的理由中非常清楚,如果给离婚添加其他条件,普通妇女将很难摆脱强制婚姻或婚内伤害,而那些有地位的干部如果主动要离婚的,终究还是能找到办法离婚。质言之,如无此条款,既不能避免反对此条款所担心的事情,又不利于保护普通妇女的权益。同样,正是由于立法的基本精神并非让国家放弃职守,所以对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增设了区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调解的环节。

三 从社会治理看“新婚姻法”实践

从理论上说,“新婚姻法”所要解决的问题很复杂。例如,从意识形态的角度说,要改造封建主义婚姻制度;从国家建构的角度说,要将现代国家权力的触角延伸到社会基层,等等。但是,若从它要针对的具体问题说,如前已提及,却非常具体乃至“简单”。对于现实生活中的婚姻,是否强迫、买卖、童养媳,婚姻内是否有虐待、遗弃,大部分案例都是比较清楚的,并不涉及多么高深的所谓法律“专业”技术问题。无论是婚姻法的起草者,还是贯彻者,虽未受过当代人看来那么地道的“罗马法”训练,但并不代表他们对大部分显而易见的非自主婚姻和婚内伤害,都无法做出性质上的、合乎逻辑的判断。当然,现实生活中会有相对非典型的案例。在这些案例中,“新婚姻法”未必能直接像罗马法的简单三段论推理形式那样,给出简洁的正义答案,以支持当事人的正当权益。但是,当我们谈到这类案例时,有两个要点不可忽视。首先,任何法律都有难以涵盖的例外;其次,法律首先要针对社会的绝大多数现象,而不能为了满足极端案例,扭曲普遍社会关系的调整。

从更广的面上看,“新婚姻法”在初期实践中,遇到了许多复杂的具体问题⁽²⁾。

首先,宣传不足引起了种种误解。例如,有群众乃至基层干部将“废除包办强迫”婚姻,理解为凡是童养媳或包办婚姻都必须离婚,或将婚姻自由解释为“谁不想跟谁就不跟谁”⁽³⁾。婚姻法被误解成了“离婚法”。而一旦有了这种误解,婚姻法也就被部分人认为是鼓励人们对婚姻不负责任乃至“乱搞男女关系”。在部分基层干部比较简单粗暴推行婚姻法,而未充分履行婚姻纠纷调解义务的情况下,确实出现了相当一部分贫困家庭不得不面对离婚的损失。因为,以童养媳的方式形成婚姻的家庭,客观上以经济条件较差者居多。对于此类家庭中的男性,由于女性可以无条件离婚,不仅原先长期在妻子身上的“投资”无法“收回”,而且可能因为缺少男女配合,生计突然陷入更加困难的境地。于是,针对此类现象,有了“穷人翻了身,老婆离了婚”之类的抱怨⁽¹⁾。

其次,新旧规则冲突过程中,部分群众急于求婚姻自主却未果而致死。据中南军政委员会司法部估计,自婚姻法颁布后的一年内,中南区因婚姻纠纷自杀和被杀的人数即超过1万⁽²⁾。另据1953年3月20日《中南贯彻婚姻法办公室党组的报告》提供的不完全统计数据,自1952年12月贯彻婚姻法运动试点开始,至1953年3月15日,由于以上原因自杀与被杀的男女达到350人,其中武汉市7人,广州市10人,湖南34人,湖北(不含武汉)30人,广东33个县市(不含广州)共106人,河南71人,江西92人⁽³⁾。大量出现的人命案迫使工作组实事求是地开始总结婚姻法贯彻过程中遇到的经验和教训。在中南局将此报告转“分局各省委并报中央”的批语中,即特别提到:“群众中误解甚多,又由于个别地方错误地以斗争地主的方法,斗争侵犯婚姻法的群众……又死啃少数重点乡村,过分强调深入,广大面上无人去管,因而在这些地区以讹传讹,造成极大波动,甚或闻风而自杀。”⁽⁴⁾

1953年3月29日,党中央将中南区的报告及评语转发给了各中央局、分局,同时并转省委、地委、县委。在转发指示中,着重强调了来自中南局的四点建议:(1)干部先须训练,延长集训时间;(2)不要过分强调深入,死啃孤点,要迅速使政策与群众见面,以免群众闻风自杀;(3)宣传先讲婚姻法第八条,该法目的是夫妻互敬互助、便利生产,再说要达到此目的必须婚姻自主,废除包办、买卖,反虐待、干涉等;(4)优先保证春耕,加强婚姻与家庭纠纷调解,调解无效及重大刑事案件方交给法院⁽⁵⁾。此后,全国关于婚姻法宣传的运动大体顺利得以展开。

四 历史情境中的社会治道变革

“新婚姻法”留下的后果与它要解决的问题几乎一样复杂。尤其从其实施初期看,它可能并没有完全实现法律起草者的愿望,解决他们想要解决的问题,甚至还导致了一些包括自杀、他杀在内的婚姻家庭案件。它想着力推进男女平等的原则,但由于重男轻女有着深刻的经济根源,并非简单政治、法律变革可以解决,在实践中显然留下了“尾巴”。可从总体上看,它还是成功地解决了一夫一妻制和童养媳问题,并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婚姻自主权和与婚姻相关的家庭财产分割、继承问题。此外,它还基于现代医学知识重新划定了通婚范围——虽然迫于实践惯性,在五代内旁系血亲结婚的问题上选择了“从习惯”。最后,虽然法律的初期实践使得一部分经济条件较差的男性“损失”了童养媳,乃至妻子,但不应忽视的是,由于一夫一妻制和同时期的“土改”政策,更多经济条件较差、原本成家无望的男性,获得了婚姻的机会。

往深处说,对以上问题的把握,究竟从局部细节入手,还是从大局综合判断,实际上关系到以何种姿态重看历史上的治理之道。诸如中南局的报告白纸黑字摆在当代世人面前,谁也无法否认新婚姻法实施初期,所引发的相当一部分群众不理解、不配合,乃至反对法律的历史事实。但重新审视这些史料、史实,或许应重视普通人“身临其境”的常识。那就是,部分群众误读婚姻法,既有法律理念与农民理念存在张力的原因,也有法律宣传、基层干部工作失误的因素,甚至与官僚主义也有很大的关系,而绝不可仅用立法不够专业化来解释一切。

“土改”结束后,婚姻法宣传运动得以展开,效果良好。“土改”对于农民家庭来说,既有与历史上新朝代相似的一面,即赋予了其“耕者有其田”的权利,但也有不同的一面,以婚姻关系为例,即是男女平等获得了土地权利(此前的王朝对平民授田,妇女从未与男丁平等对待)。毋庸置疑,普通人家生活是充满“俗气”的。拥有财产权,对于个体在婚姻家庭生活中的地位,不可能没有任何影响。婚姻法旨在推动男女平等,“土改”当然也包含了这一目标,但后者更加实际地从物质生活条件上对婚姻施加影响,对前者具有重要的实践性保障意义。从这个角度看,1950-1953年间因婚姻法宣传、实施过程中导致的人命案,就多少与婚姻法的美好图景已为婚姻家庭生活中的弱势者(通常女性居多)所知,而经济实践性保障却尚未完全跟上有些关联。

诚然,“新婚姻法”的起草者和宣传都突出了意识形态话语。不过,这并不代表这部法律只是意识形态,而完全与社会本身的要求相背离。从如此众多的妇女急迫地,甚至不惜以命为代价,摆脱原有婚姻的事实看,不能不说它有着巨大的社会现实需要。可以说,“新婚姻法”话语表述外壳下的内核,正是要解决此类社会问题。而且,从总体上来说,它确实在相当程度上成功地解决了此类问题,建立起了现代社会基本的婚姻家庭原则。事实上,20世纪80年代后,婚姻法的实践并未退回到从前,而是沿着现代契约式的婚姻观念和游戏规则,在继续往前走。若“新婚姻法”只是意识形态,而没有足够的现代性法律专业内核,又何以能对社会的婚姻观念起到如此深刻、普遍性的变革作用?很显然,尽管“新婚姻法”的起草和宣传都深深打上了那个历史时刻(代)的意识形

态烙印,但其内核还是现代性的婚姻原理。

由此,以当下作为历史坐标的原点,无论是从哪个专业视角,如法学研究抑或党史、近代史研究,若将“新婚姻法”实施初期,社会婚姻中种种短时的混乱,夸张地归结为侵害社会的一种表现,就难免有误读和歪解。这样的误读,如果不是精心的(混淆历史黑白),至少也是粗糙的,只看问题的一面(社会付出成本的一面),却完全不顾另一面(社会治理获得改良收益的一面)。殊不知,若不是国家这样强力贯彻婚姻法,又会有多少社会冲突案件,乃至人命案件?“新婚姻法”起草者所针对的旧社会中虐待妇女、儿童,强迫婚姻,造成的人命案还少吗?

婚姻法实施过程的复杂性表明,新旧交替,尤其是社会治道变革,并非简单调整即可一蹴而就。同时,这也反证了,并非国家不管或少管,一个现代社会便会自动生成。重读历史,似乎不应选择性地遗忘,并用这种遗忘去重新挑选历史事实,得到一个精心剔除了不符合其当下话语需要的“杂质”的历史叙事。

言及此处,当然不是说重读历史没有难度。尤其是,重读当代史有其不易之处,因为读者尚“在此山中”。但端正基本姿态,对于设身处地审视历史情境则不乏好处。以当下为基点,解构意识形态的历史叙事,并不能自然而然地得到一个没有意识形态的历史叙事。相反,很容易、很可能得到的,是另一个意识形态的历史叙事。从地方、区域、基层、由下而上、宏大叙事之外入手,固然有其道理之处,但并不必然能更真实地“重返”历史“现场”。“厚黑”式的、“狗仔队”式的“地下史学”,喜好以局部、猎奇、揭发历史阴暗面史料的方式,向世人展现所谓鲜为人知的历史“真相”。这样对待历史的姿态,实在令人生疑。就本文所涉主题看,从历史实践经验进入历史情境的可能性,或许不在于用新的大话代替旧的大话,而宜从朴实、常见的资料入手,在新旧历史并非简单交替,而是多重叠加、交叉、替换、再生的关系条件下,去追踪历史的多维度、多层面乃至非连贯性。

注释:

1 王新宇:《民国时期婚姻法近代化研究》,中国政法大学2005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22页。

2 金眉:《论近代以来中国亲属法的思想基础》,载张中秋编:《社会转型与法律变革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中国政法大学,2008年版,第455页。

3 巫若枝:《三十年来中国婚姻法“回归民法”的反思》,《法制与社会发展》2009年第4期。

4 《婚姻法解释三》的重要指向,是为了法院更简便判决离婚诉讼案件。正如有研究者指出,它在让法院“减负”时,却至少造成另外三个问题:将法院作为公权力部门的责任,简单推给当事人(通常还有家长);让有婚外性关系的男性在妻子配合下可索回财物,却无对等义务;对农村家庭中女性而言,因家产通常主要就是房产且为男方婚前所建,离婚几乎等于“净身出户”。因此,它可谓形式“专业”,实质却多有不公。参见顾骏:《司法解释与生活逻辑的背离》,《文化纵横》2011年第1期。

5(2)(4) 王彦红等:《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起草始末》,《党史文苑》2008年第3期。

6(5) 汤兆云:《邓颖超与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的起草》,《世纪》2010年第1期。

7 汤兆云:《邓颖超与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的起草》,《世纪》2010年第1期。

8 1952年秋,党中央决定于1953年3月在全国范围内(少数民族地区除外)开展一次专门的贯彻婚姻法运动,以纠正此前婚姻法推行过程中的问题。其中,中南局5省(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广东)自1952年12月开始试点试验。

9 汤兆云:《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是由王明领衔起草吗》,《百年潮》2010年第2期。

10 汤水清:《“离婚法”与“妇女法”》,《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6期。

11 中央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贯彻婚姻法宣传提纲》,《陕西政报》1953年第2期。

12(4)(5)《中共党史资料》编辑部:《有关20世纪50年代婚姻法的颁布及实施情况的一组文献》,《中共党史资料》2009年第1期。